











--	--	--	--	--	--	--



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经办律师: 林涵  
林 涵

经办律师: 韩叙  
韩 叙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: 林涵  
林 涵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